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襄职院人〔2025〕4号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非在编聘用人员管理办法补充意见》 的通知

各院（部）、机关各处室、各附属单位：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非在编聘用人员管理办法补充意见》已经学院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非在编聘用人员管理办法补充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非在编聘用人员管理工作，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实施弹性退休制度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4〕94号），襄阳职业技术学院《非在编聘用人员管理办法（修订）》（襄职院人〔2023〕8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补充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在学校指定的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后派遣至学校，在实习实训等专业技术教辅岗位或从事网络、司机、水电、教练等岗位工作的技术技能人员。

二、聘用技术技能人员退休年龄

（一）男性非在编聘用技术技能人员

男性非在编聘用技术技能人员退休年龄按照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及《实施弹性退休制度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即原法定退休年龄60周岁，每4个月延迟1个月，逐步延迟至63周岁。

（二）女性非在编聘用技术技能人员

女性非在编聘用技术技能人员，在技术岗位工作的，可根据岗位实际情况，自主申请以技术人员身份或工人身份认定退休年龄。其中，工人身份原法定退休年龄50周岁，每2个月延迟1

个月，逐步延迟至 55 周岁；技术人员原法定退休年龄 55 周岁，每 4 个月延迟 1 个月，逐步延迟至 58 周岁。

若女性聘用技术技能人员未在技术岗位工作，按工人身份执行退休年龄。

三、身份认定

（一）个人申请认定

符合条件的女性聘用技术技能人员，若有意愿按技术人员身份认定退休年龄，需在达到原法定退休年龄前 3 个月，向学校人事处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岗位工作证明材料。未提交申请的视同按工人身份执行退休年龄。

男性非在编聘用技术技能人员不需要申请认定。

（二）部门审核

由拟退休人员所在部门确定其岗位性质，并提供相关材料。

（三）学校认定

人事处收到申请后，联合相关部门对申请人的岗位性质进行审核，报学校研究确定。

（四）结果反馈

人事处将审核结果反馈申请人。审核认定为技术岗位的，按技术人员退休年龄规定执行；审核认定为工勤岗位的，按工人身份退休年龄规定执行。

四、本补充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五、本补充意见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